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08月24日上午9:30在公司二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28日